

2-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8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權利金.....	13	
2.租金收入.....	14	
3.廢舊物資售價.....	15	
4.其他雜項收入.....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7	— 19
2.訓練輔導及研究	20	— 25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4.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 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對照表.....	42	— 4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6	— 4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	— 4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 5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6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7	— 74

一、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執行。
- 2、行政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之執行。
- 3、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
- 4、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執行。
- 5、國內外訓練發展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6、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
- 7、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之諮詢及輔導。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依法置院長 1 人，綜理全學院事務，並置副院長 2 人襄助之，下設各組室分掌業務如下：

- 1、綜合規劃組：掌理本學院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之擬議及訓練成果之彙編、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講座遴聘與資料庫建置運用及訓練評估、國內外訓練機關(構)、學術機構與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之研發及結合專家學者進行策略發展研究、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本學院業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其他有關訓練業務之綜合規劃事項。
- 2、培育發展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初任主管訓練之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力培訓發展制度之執行、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育發展之執行事項。
- 3、專業訓練組：掌理行政院重要政策與法令講習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訓練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學員輔導、資料庫之研究、運用及執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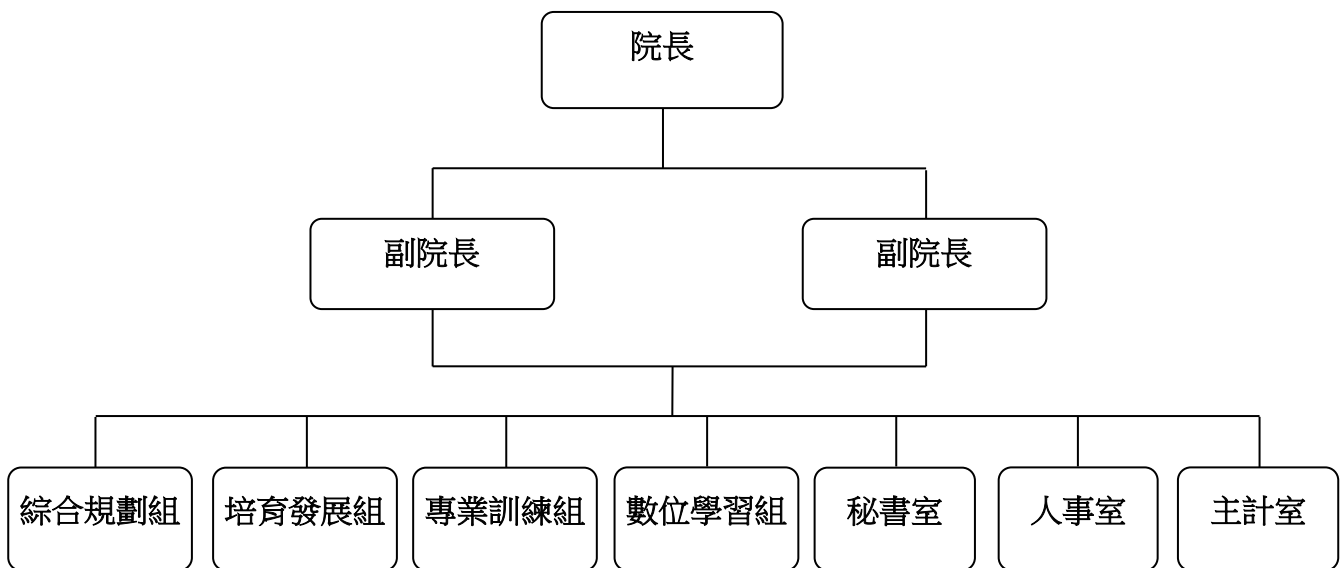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諮詢、規劃及接受委託辦理訓練、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事項。

- 4、數位學習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與數位媒體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平臺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終身學習之執行、本學院圖書管理業務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事項。
- 5、秘書室：掌理本學院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6、人事室：掌理本學院人事管理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學院本年度預算員額 113 人，包括職員 87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 人、技工 5 人、駕駛 3 人、工友 15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87	87	0	減列超額駕駛 1 人。
技工	5	5	0	
工友	15	15	0	
駕駛	3	4	-1	
聘用	3	3	0	
合計	113	114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秉持進步前瞻、追求卓越之核心價值，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之訓練及發展業務，包括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人事人員訓練與數位學習等，期能成為公務人力發展的領航者，並提升國家治理效能。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精進推動高階人員之培育，鏈結專業領域，規劃多元訓練課程，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強化訓用合一。
- 2、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優化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知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3、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聚焦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培訓，持續深化民主治理價值思維。
- 4、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培訓，提升與英語高度相關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
- 5、精進跨域數位能力：培育公務人員多面向數位科技知能，增進數位科技創新視野及應用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一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	規劃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二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	規劃辦理管理核心能力相關班期，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
	三 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	規劃辦理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並統計相關實體及數位課程學習成效。
	四 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	整合「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規劃辦理涉外業務實體訓練，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
	五 精進跨域數位能力	辦理數位科技知能培訓，提升數位應用能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創新 公務培力	<p>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 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p>	<p>本項高階主管係指培育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陞任至高一陞遷序列之相關班別為範圍，截至 110 年止，高階文官完訓後 3 年內累計陞遷比率為 41.67%，惟 110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高階領導研究班停止辦理，爰未有高階文官培訓活動滿意度比率及考評成績比率。</p>
	<p>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 強化辦理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知能。</p>	<p>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並因應各機關防疫工作與經濟振興業務之推動，110 年度計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 17 期，課程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比率為 99.4%，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91.9%。</p>
	<p>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 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p>	<p>為強化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110 年度計辦理「性別平等基礎研習班」、「人權研習班」、「廉政倫理研習班」、「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公民參與研習班」及「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等課程共 39 班期，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4.76%，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90.25%。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等 6 類民主治理價值數位課程，110 年度計提供 138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1,518,502 人次，取得認證總人次 1,256,355 人次、認證時數計 2,320,065 小時。</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創新 公務培力	<p>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 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訓練，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p>	<p>為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力，110 年度辦理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及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等涉外業務英語訓練，共辦理 32 班期，計 1,331 人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86.12%。</p> <p>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整合平臺英語學習資源，提供會員選讀，110 年度計提供 238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271,326 人次，取得認證總人次 207,284 人次，認證時數計 296,049 小時。</p>
	<p>精進跨域數位能力： 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p>	<p>為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110 年規劃「數位政策」、「數位素養」、「科技新知」及「數位工具應用」等四大面向之培訓課程，辦理「資訊管理研習班」等 38 班別，共 113 期，計 4,275 人參訓。</p> <p>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科技素養 MRT 學習地圖專區」，系統性提供科技類數位課程，110 年計提供 169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48 萬 2,691 人次，取得認證總人次 43 萬 3,913 人次，認證時數計 48 萬 2,671 小時。</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培育優質公務人力</p>	<p>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 精進推動高階人員之培育，鏈結專業領域，規劃多元訓練課程，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強化訓用合一。</p>	<p>本項高階主管係指培育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陞任至高一陞遷序列之相關班別為範圍，惟 111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高階領導研究班暫緩辦理。</p>
	<p>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 優化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知能。</p>	<p>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111 年規劃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19 期，課程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比率為 98.7%，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93.0%。</p>
	<p>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 聚焦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培訓，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訓練，增進公務人員業務創新能力及民主治理價值思維。</p>	<p>為強化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111 年規劃辦理人權、兩公約、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及多元族群文化等相關研習班別，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32 班期，計 1,720 人參訓，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5.75%，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92.38%。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等 6 類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訓練課程，計有 130 門課程提供會員選讀，選讀人次達 1,228,262 人次，取得認證總人次 967,029 人次，認證總時數 1,661,688 小時。</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培育優質公務人力</p>	<p>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 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訓練，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p>	<p>為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力，111 年規劃辦理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及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等涉外業務英語訓練，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15 班期，計 511 人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94.75%。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整合平臺英語學習資源，計有 208 門課程提供會員選讀，選讀人次達 247,467 人次，取得認證總人次 173,079 人次，認證總時數 257,919 小時。</p>
	<p>精進跨域數位能力： 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p>	<p>為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111 年度以「數位知能」與「科技應用」為主軸，規劃辦理涵蓋政府「數位政策」、「數位素養」、「科技新知」及「數位工具應用」面向之數位知能類班別，包含實體課程，遠距同步課程，以及 MOOCs 課程研習班，以厚植公務人員數位能力，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51 班期，計 2,240 人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93.34%。</p>

二、主要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9	1	1	合計	36,555	35,801	20,201	75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856	35,100	20,075	756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5,856	35,100	20,075	756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35,827	35,071	19,907	756	
				0703340102 權利金	35,761	35,005	19,865	756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66	66	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南投院區供應部之租金收入。
				070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29	16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99	701	126	-2	
				12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99	701	126	-2	
				1203340200 雜項收入	699	701	126	-2	
7	9	1	1	120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99	701	12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南投院區場地出借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4							
			1					
			2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2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	850	-	-730	1. 新增汰換公務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2. 上年度汰換公務小客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
		4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屬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5,761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大樓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761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5,761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35,761	
			1	0703340102 權利金	35,761	臺北院區大樓設施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供應部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6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66	
			2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66	南投院區供應部租金收入66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9	
		2		070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29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340200 雜項收入	-120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99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學院文教大樓等場地提供外借之收入。
2. 配住宿舍員工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2.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 依據本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場地出借維護費收支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99	
	9			12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99	
		1		1203340200 雜項收入	699	
			1	120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99	1. 南投院區場地外借收入604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5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288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學院一般行政、事務、車輛管理、文書檔案、人事、主計、統計與政風等行政業務。 2. 施政計畫作業及管制考核。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以直接間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6,046	人事室、秘書室	用人經費係按核定員額依規定標準編列136,046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36,0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218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按職員87人之薪俸、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75,21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54		2. 約聘僱人員待遇：按約聘僱人員3人依規定標準計列2,05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420		3. 技工及工友待遇：按技工、工友及駕駛23人之工餉及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9,420千元。
1030 獎金	20,801		4. 獎金：係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月退人員年終慰問金100千元及領有服務獎章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支領之獎勵金，本年度計需20,80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301		5. 其他給與：係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經費2,30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082		6. 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2,182千元、未休假加班費3,750千元、值班費150千元，計需6,08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10		7. 退休離職儲金：係依法提撥職員退撫基金之公提部分及技工工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暨工資墊償基金等9,610千元。
1055 保險	10,560		8. 保險：係職員及技工工友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勞保、公保、健保保費補助、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10,56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42	秘書室、人事室	處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經費，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5,24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718		
2003 教育訓練費	312		1. 教育訓練費：係補助因公赴公私立大學院校系所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進修人員學雜費及參加其他公民營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等費用312千元。
2006 水電費	38		2. 水電費：係南投院區行政區域所需水電費38千元。
2009 通訊費	495		3. 通訊費：係處理日常業務所需郵電費、講座鐘點費及學者專家出席費劃撥轉帳匯費等49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72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2027 保險費	124		
2051 物品	594		
2054 一般事務費	91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4.其他業務租金：包括電話系統及DECT無線通訊每月62.5千元、影印機每月24.3千元、保全及門禁設備租賃每月52.5千元，本年度計需1,672千元。 5.稅捐及規費：係公務汽、機車所需牌照稅18千元、燃料費及檢驗費12千元等，本年度計需30千元。 6.保險費：係公務汽、機車所需第三人責任險及車體損失險、建物及設備保險等費用124千元。 7.物品594千元： (1)消耗品：紙張、清潔、報章及文具等各項處理公務所需事務用品等433千元。 (2)油料：公務汽、機車所需油料費94千元。 (3)非消耗品：辦公用品、事務器具及衛生用具等67千元。 8.一般事務費：包括文康活動費226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5千元、員工獎勵24千元、首長宿舍管理費、一般公務印刷、消防建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用、自衛防護演習活動、業務檢討、員工月會、環境布置、清潔、退休離職人員獎牌製作、員工健康檢查及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獎勵等91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臺北院區辦公大樓樓地板總面積44,787.17m ² ，按委託經營後負責之行政區域3,081m ² 編列，本年度編列9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5千元： (1)公務車輛養護費8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按臺北院區辦公大樓行政區域3,081m ² ，本年度編列10千元。 12.國內旅費：係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計需227千元。 13.短程車資：短程公差平均每年50人次，每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227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4000 獎補助費	282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次以200元計算，計需10千元。 14. 特別費：首長特別費按標準編列122千元。 15. 雜項設備費：辦公機器、事務及環保設備等零星設備購置所需經費242千元。 16.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職員3人，退職技工工友、駕駛44人，每人每節2千元計算，本年度計需282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5,68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與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
2. 辦理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公務人員專業訓練。
3. 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4. 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中高階人力培訓發展、訓練技術與教材之研究與執行。
5. 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數位學習平台之維護與經營管理。

預期成果：

1. 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增進管理者的領導與組織學習的能力。
2. 瞭解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增加中央與地方之實務交流，促進中央與地方施政連結。
3. 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學服務品質，促進學習效能。
4. 瞭解政府組織現在及未來之培訓需求，並研擬訓練計畫及導入多元訓練技法，以增進訓練成效。
5. 充分運用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數位學習與媒體工具的知識與運用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47,076	各組室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部會業務知能訓練及其他各類研習班70,000人天，本年度計需47,076千元，內容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係接送研習課程學員校外教學、員工環境教育及各項參訪活動租用交通車費用7千元至13千元/次，計需461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03千元： (1) 出席費223千元：係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有關課程規劃諮詢、改進訓練輔導實施方式等會議所需（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6千元）。 (2) 講座鐘點費20,179千元：研習課程及本學院員工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千元、專題演講每場次平均報酬3千元至8千元、國外大學講座及國際知名講座專題演講費每場次10千元/小時（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324千元）。 (3) 辦理學員個人學習心得報告審查及案例教材出版研究專案等撰稿費用601千元。 3. 一般事務費23,356千元： (1) 學員住宿費8,916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51千元）。 (2) 學員膳食費9,905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300千元）。 (3) 辦理本計畫在職訓練各類班期所需年度需求調查、年度訓練計畫、訓練成果總報告、各班期結業證書等印製費、課程規劃、學員講義教材、教學圖表及教具、參考工具書及書籍、活動照片及用品、通訊錄、專題報告、場地、會場佈置
2000 業務費	47,0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3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56		
2072 國內旅費	1,320		
2084 短程車資	9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5,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19,815	綜合規劃組、秘書室	、參訪活動及學員寢具滌洗等經費4,535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294		4. 國內旅費：係講座及專家學者國內往返機票、高鐵、臺鐵等費用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出差旅費1,320千元。
2006 水電費	2,437		5. 短程車資：係講座往返交通費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短程車資936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29千元）。
2009 通訊費	360		辦理訓練輔導計畫調訓作業等所需行政經費，本年度計需19,815千元，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6		1. 水電費2,437千元：
2051 物品	626		(1) 水費：南投院區年需水費2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49		(2) 電費：南投院區年需電費1,52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69		(3) 其他動力費：南投院區年需瓦斯費61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43		2. 通訊費：係處理調訓作業所需郵電費3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		3. 保險費：係志工意外險保險費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4. 物品62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21		(1) 購置訓練輔導業務及學員紙張、事務用品、日常及寢室清潔用品等所需消耗品30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70		(2) 購置教學活動、學員文康器材、器材保養及講座服務等非消耗品3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651	5. 一般事務費3,449千元：	
		(1) 南投院區房舍及園區環境美化、保全、污水處理及清潔維護等費用2,062千元。	
		(2) 南投院區學員寢室及講座休息室等清潔維護費用757千元。	
		(3) 年度志工服務教育訓練、座談、觀摩、誤餐及交通等費用630千元。	
		6. 房屋建築養護費1,369千元。	
		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43千元：	
		(1) 南投院區辦公室、文教大樓及學員寢室等所需水電空調維護等1,500千元。	
		(2) 南投院區學員沐浴、鍋爐、餐廳廚具、空調機電、飲水、講座休息室及教室設備檢修養護580千元。	
		(3) 南投院區電梯5部保養維修費25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5,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32,785	綜合規劃組、數位學習組	<p>(4)南投院區機電設施維修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172千元。</p> <p>(5)南投院區機器及雜項設備等之經常維修保養費341千元。</p> <p>(6)南投院區辦公廳舍設施設備修繕養護費200千元。</p> <p>8.國內旅費:係員工赴其他訓練機構觀摩研習因公出差所需旅費2千元。</p> <p>9.短程車資:短程公差以10人次,每次200元算,計需2千元。</p> <p>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870千元: (1)南投院區各建築之電力、空調及其他機電設備改善1,500千元。 (2)南投院區用電、用水等設施節能及智慧化改善370千元。</p> <p>11.雜項設備費:南投院區監視、消防、水電、廚務及教學設施等設備汰換改善6,651千元。 (1)南投院區監視、消防、水電等設備汰換改善207千元。 (2)南投院區廚務、寢室及教學場域等相關設備汰換改善480千元。 (3)教學設施設備改善1,764千元。 (4)汰換南投院區文教大樓昇降設備(電梯)2台,計需4,2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24,875		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本年度計需32,785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011		1.通訊費:係臺北院區T3等網路數據專線費用2,529千元,南投院區網路數據專線費用482千元,本年度計需3,01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58		2.資訊服務費19,658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1)兩院區共同系統維護費9,6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1>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含公務人員線上需求調查及學習服務整合系統)1,5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5		<2>公文系統、差勤、行政資源管理等系統資訊服務維運所需維護費6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3>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版維運費260千元。
2051 物品	533		<4>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管理維運費用(含客服費用)3,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138		
2078 國外旅費	54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5,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7,910		<5>圖書系統維護費9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40		<6>資訊安全責任B級機關資訊安全防護維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運服務費用3,568千元。
			(2)臺北院區維護費3,140千元：
			<1>臺北院區資訊設備委託管理服務費2,200千元。
			<2>臺北院區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維護70千元。
			<3>網路基礎設施維運870千元。
			(3)南投院區身分證掃描報到暨公播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4)資訊設備租金費用5,613千元：
			<1>電子郵件系統租賃費130千元。
			<2>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雲端主機租用5,483千元。
			(5)軟體使用費用932千元：
			<1>主機虛擬軟體、防毒軟體更新授權費用240千元。
			<2>視訊會議及遠距教學視訊軟體授權費用360千元。
			<3>資訊安全防護個資保護防護機制DLP授權費332千元。
			3.保險費：係公共藝術品保險費1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因業務需求，委託學者專家出席「大樓設施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財務報表審查、重置經費計畫審查、法律及財務諮詢會議、人力與創新研發諮詢、標竿學習案例及交流研習等出席費與稿費210千元。
			5.國際組織會費：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s, IFTDO)、「人才發展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ATD)及「美國管理學會」(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MA)等國際性組織常年會費55千元。
			6.國內組織會費：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等國內組織常年會費20千元。
			7.物品533千元：
			(1)消耗品443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5,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辦公庶務、電池汰換、教學活動相關零件、耗材、圖書、報紙、期刊等433千元。</p> <p><2>配合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等活動參與人員所需相關用品費用10千元。</p> <p>(2)非消耗品90千元：</p> <p><1>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耳機、麥克風、電教物件等非消耗品更換80千元。</p> <p><2>購置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等活動所需非消耗品1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449千元：</p> <p>(1)購買電子書授權、教學、圖書、行政相關業務等費用308千元。</p> <p>(2)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及標竿學習案例等各研習班次或活動之場地布置、講座相關教學資料印刷及各項雜支等141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圖書室、國際會議廳等責任區域保養維修費用100千元。</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電教設備等保養維護150千元。</p> <p>11.國內旅費：洽辦公務及會議、標竿學習案例、人力創新研發諮詢及交流研習等活動國內差旅費138千元。</p> <p>12.國外旅費：參加2023年國際訓練會議年會及出國考察經費541千元。</p> <p>1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640千元：</p> <p>(1)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p> <p><1>配合可用性資安規範建置及汰換老舊伺服器、網路、儲存主機、不斷電系統電池等設備1,500千元。</p> <p><2>教學用筆記型電腦及行政用個人電腦逐年汰換1,500千元。</p> <p>(2)軟體購置費1,066千元：配合資安稽核要求，升級兩院區虛擬化主機作業系統、資料庫及辦公用軟體等費用1,066千元。</p> <p>(3)系統開發費3,574千元：</p> <p><1>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程式增修800千元。</p> <p><2>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功能增修1,260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5,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2000 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7 4,103 4,103 1,904 1,904	數位學習組	<p><3>行政業務相關系統開發，資料匯入、設定、修改等費用825千元。</p> <p><4>辦理數位行動學習建置及規劃製作數位行動學習教學課程689千元。</p> <p>14. 雜項設備費：汰換老舊投影設備、音響設備、廣播設備、視訊設備、電教設備等費用270千元。</p> <p>本項業務屬「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516,700千元（分別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466,088千元，本學院編列50,61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至114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66,839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151,249千元，本學院編列15,59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75,069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69,062千元，本學院編列6,007千元，未來年度（113至114年）經費需求數為274,792千元。</p> <p>1. 資訊服務費4,10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行動訓練服務系統維運及客服、防火牆防護授權、主機設備威脅偵測及網路維護等費用2,45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系統主機維運800千元，資訊駐點服務人力850千元，計需1,650千元。</p> <p>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04千元，辦理主動式終身學習與智慧培訓服務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硬體設備費：系統主機運作相關硬體，包含伺服器主機、儲存設備、備份設備等費用5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軟體購置費：系統主機運作所需之虛擬伺服器、資料庫等相關軟體等費用4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系統開發費：主動式終身學習與智慧培訓服務第3階段作業，包含相關系統開發、系統測試、資料轉檔與介接系統整合等費用914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用車輛。

預期成果：
減低環境污染及車輛耗油量，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	秘書室	汰換公務機車1輛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6000 預備金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1,288	105,683	120	1,200	248,291
1000 人事費	136,046	-	-	-	136,0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218	-	-	-	75,2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54	-	-	-	2,0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420	-	-	-	9,420
1030 獎金	20,801	-	-	-	20,801
1035 其他給與	2,301	-	-	-	2,301
1040 加班值班費	6,082	-	-	-	6,08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10	-	-	-	9,610
1055 保險	10,560	-	-	-	10,560
2000 業務費	4,718	87,348	-	-	92,066
2003 教育訓練費	312	-	-	-	312
2006 水電費	38	2,437	-	-	2,475
2009 通訊費	495	3,371	-	-	3,866
2018 資訊服務費	-	23,761	-	-	23,7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72	461	-	-	2,133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	-	-	30
2027 保險費	124	16	-	-	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1,213	-	-	21,21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5	-	-	5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20
2051 物品	594	1,159	-	-	1,753
2054 一般事務費	910	27,254	-	-	28,1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1,469	-	-	1,4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	-	-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3,193	-	-	3,203
2072 國內旅費	227	1,460	-	-	1,687
2078 國外旅費	-	541	-	-	541
2084 短程車資	10	938	-	-	948
2093 特別費	122	-	-	-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	18,335	120	-	18,69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870	-	-	1,87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20	-	12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544	-	-	9,544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6,921	-	-	7,163
4000 獎補助費	282	-	-	-	282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	-	-	-	282
6000 預備金	-	-	-	1,200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200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36,046	92,066	282	-
				行政支出	136,046	92,066	282	-
		1		一般行政	136,046	4,718	282	-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	87,34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229,594	-	18,697	-	-	18,697	248,291
1,200	229,594	-	18,697	-	-	18,697	248,291
-	141,046	-	242	-	-	242	141,288
-	87,348	-	18,335	-	-	18,335	105,683
-	-	-	120	-	-	120	120
-	-	-	120	-	-	120	120
1,200	1,200	-	-	-	-	-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1,870	-	-
				3203340000 行政支出	-	1,870	-	-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	1,870	-	-
		3		320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2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20	9,544	7,163	-	-	-	-	18,697	
120	9,544	7,163	-	-	-	-	18,697	
-	-	242	-	-	-	-	242	
-	9,544	6,921	-	-	-	-	18,335	
120	-	-	-	-	-	-	120	
120	-	-	-	-	-	-	12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2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420	
六、獎金	20,801	
七、其他給與	2,301	
八、加班值班費	6,082	超時加班費2,182千元、未休假加班費3,750千元、值班費150千元，合計6,08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610	
十一、保險	10,5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6,04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87	87	-	-	-	-	-	-	15	15	5	5	3	4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87	87	-	-	-	-	-	-	15	15	5	5	3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		-		113	114	129,964	123,731	6,233	1. 不含加班值班費6,082千元。 2. 於訓練輔導及研究計畫項下，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採購」支出包括： (1) 兩院區以資訊設備委託管理服務專案承攬資訊專業駐點人員3名(台北院區2人，南投院區1人)，提供各項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管理2,678千元。 (2) 南投院區「園區水電設備管理維護」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專業顧問公司指派1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有甲級電匠執照之水電人員派駐於園區以提供機電、給水、空調等各項設備之維護、操作及保養服務900千元(本項為合約金額，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310千元)。 (3) 南投院區「園區保全(警衛勤務)」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保全公司指派2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保全資格人員，派駐園區大門門禁及園區安全警衛服務1,500千元(本項為合約金額，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600千元)。 (4) 南投院區「園區各建物環境清潔維護」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清潔公司指派8名清潔人員，派駐園區各建物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服務3,000千元(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1,400千元)。
	3		-		-		113	114	129,964	123,731	6,23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0	0	31.30	0	23	49	EAA-2073。 電動車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8	1,798	1,140	31.30	36	9	34	BQL-250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31.30	52	51	29	ARE-2331。
1	燃油機車	1	105.09	124	208	31.30	7	2	3	MGQ-2178。 1. 預計於112 年9月汰換 為電動機車。 2. 油料費細數 之和與總數 略有出入係 四捨五入關 係。
	合 計				3,016		94	85	115	

預算員額： 職員 87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合計： 113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筆	64,525.00	1,067,788	1,478	-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7,326.14	9,248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0戶	7,326.14	9,248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71,851.14	1,077,036	1,478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525.00	-	-	1,478
	-	-	-	-	7,326.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26.14	-	-	-
	-	-	-	-	-	-	-	-
	-	-	-	-	71,851.14	-	-	1,47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3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為照護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三節慰問金。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2	-	-	282
-	282	-	-	282
-	282	-	-	282
-	282	-	-	282
-	282	-	-	28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2	541	2	32	541
考 察	1	14	200	1	14	18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8	341	1	18	35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美國公務人員培訓發展重點計畫94	美國	1.加州州政府人力資源局 2.沙加緬度人力資源局 3.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公共政策學院	1.瞭解美國公務人員培訓發展重點計畫（如關鍵職能、中高階培訓課程、訓練成效評估、數位科技應用於培訓發展）。 2.瞭解因應COVID-19疫情之人才培訓業務精進做法。	112.03-112.10	7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0	90	20	2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美國	1.參加人才發展協會(ATD)年會。 2.瞭解人力資源培訓之發展趨勢及實務做法。	9	2	90	11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41	341	訓練輔導及研究	美國	108.05	2	286
			美國	107.05	2	275
			美國	106.05	3	39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7,439	71,81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7,439	71,818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82	-	55	229,594
-	282	-	55	229,59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870	-	12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870	-	12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004	10,703	-	18,697		248,291
6,004	10,703	-	18,697		248,29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	110-114	0.51	0.09	0.07	0.06	0.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業務屬「服务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訓練輔導及研究-04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科目0.06億元。 3. 總經費516,700千元（分別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466,088千元，本學院編列50,61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至114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66,839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151,249千元，本學院編列15,59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75,069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69,062千元，本學院編列6,007千元，未來年度（113-114年）經費需求數為274,792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p>(一)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通案決議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通案決議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通案決議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通案決議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p>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通案決議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通案決議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通案決議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一)	111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3,487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學院業擬具「強化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規劃」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3日以總處授發字第1110300182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經該院111年10月12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於11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3667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目標，提升整體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本學院積極規劃辦理各項英語訓練，並持續整合優化e等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園+學習平臺數位課程，提供公務人員便捷之單一入口英語數位學習資源，以滿足及回應各機關第一線公務人員英語研習需求，以強化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二)	111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56萬9千元，凍結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學院業擬具書面報告2份，於111年2月23日以總處授發字第1110300182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經該院111年10月12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備查，於11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3667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學院歷年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編列及執行年度出國計畫，藉由參加國際性年會及考察相關機關(構)，瞭解國際培訓趨勢、借鏡他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業務之精進做</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三)	111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1億3,060萬2千元；查該院編制員額計91員，預算員額計114員，差異情形應予說明，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出「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	本學院業擬具「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3日以總處授發字第1110500067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經查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內涵不同，編制員額指各機關依組織法規(含編制表)規定可進用職員人數的最上限，預算員額指各機關每年度編入總預算案並經立法部門審議通過後，於人事費範圍可進用各類人數，包括職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等。鑒於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之內涵尚有不同，且本學院職員預算員額87人，仍在編制員額(91)人範圍內，尚屬合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1年度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部會業務職能訓練及其他各類研習班時得聘請講座教師及學員膳宿等，而較110年度預算	本學院業擬具「線上研習課程發展」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3日以總處授發字第1110500067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數增列經費417萬7千元。</p> <p>有鑑於Covid-19疫情後線上教學之規模與使用人數均大幅上升，為強化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數位化之能力，並加強線上教學之成效與參與培訓之公務人員數量，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數位研習課程之發展撰成報告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線上研習辦理情形</p> <p>因應疫情辦理線上研習215班期，平均滿意度91.81%：</p> <p>(一)多元線上教學模式：採同步模式的「遠距同步教學」、「線上直播教學」，及非同步模式的「專班課程SPOC」、「磨課師課程MOOCs」等。</p> <p>(二)完善線上教學運作機制：訂定「線上教學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表」、「線上教學公假核給基準表」、「遠距同步教學視訊軟體資安規範」等規範，及完善相關線上教學軟硬體設備。</p> <p>(三)提升線上教學班務知能：製作線上教學操作手冊及微影片，提升班務人員班務知能及講座教學技巧。</p> <p>二、未來精進策略</p> <p>推展多元策略合作、適度轉化線上研習及精進</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線上教學運作機制。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五)	<p>111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中編列85萬元用於汰換燃油公務小客車時添購新車使用。經查，本項預算乃用於111年8月購置1輛油電混合動力車。</p> <p>有鑑於2050淨零碳排為政府宣示之重要施政目標，中央各機關有義務以此為目標努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以新式電動汽車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之期程規劃完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學院業擬具「電動汽車汰換規劃」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3日以總處授發字第11105000673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基於行車安全、減少汙染、降低保修經費支出及囿於經費有限，本學院於111年度預算中編列85萬元用於111年8月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予以汰換現有老舊公務用小客車。其餘公務車輛俟屆汰換年限時，在經費允許下，汰換為新式電動汽車，以達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p>